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08

###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4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克勤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梁美芬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永達議員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朱曼鈴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蘇翠影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  
劉錦泉先生  
規劃署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陳月媚女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暨  
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  
單仲偕先生, SBS, JP  
發展項目總監(西九管理局)  
伍華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83/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II 與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1285/08-09(01)-(03)號文件]

立法會CB(2)1285/08-09(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西九文化區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285/08-09(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以往曾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公眾參與活動所作商議的概要"

立法會CB(2)1285/08-09(03)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以往曾就M+的發展所作商議的概要"

### 整體規劃

#### 顧問研究及甄選準則

3. 陳淑莊議員詢問擬備概念發展方案和發展圖則的機制及甄選準則。何秀蘭議員對於甄選過程欠缺透明度表示關注，並詢問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評審委員會給予個別顧問的評分可否向公眾公布。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只以3個概念發展方案諮詢公眾的原因，以及初步選出擬備3個概念發展方案的顧問會以競爭還是互相配合的方式工作。

4. 劉秀成議員擔心，政府當局以價低者得方式向投標者批出合約的做法，可能有損項目的質素。他詢問，在甄選顧問的過程中，收費建議所佔的比重為何。他和陳淑莊議員亦詢問概念發展方案與發展圖則之間的關係，以及有關顧問在擬備最終的發展圖則時會否互相配合。

5.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

- (a) 為擬備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發展圖則，西九管理局將會委託3名顧問草擬3個概念發展方案，以展示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設施的布局和土地用途，包括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休憩用地，以及零售、飲食、娛樂、住宅、酒店和辦公室設施的分布和布局。當局會選出1個方案，並將之修改，納入市民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認為其餘兩個方案可取之處。項目顧問將會根據獲選取的概念發展方案，制定詳細的發展圖則及進行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工程、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等。項目顧問亦須為每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設定功能要求，包括擬備空間分配表及詳盡的功能簡介，以便就地標式建築物及其他設施舉行設計比賽；
- (b) 在提交予西九管理局的33份概念發展方案意向書及7份發展圖則意向書中，當局主要基於多項準則(包括專業知識和經驗)初步選出分別12名及4名顧問。有關顧問獲邀請提供技術及收費建議，該等建議分別佔評審委員會最後甄選的比重的80%及20%。至於技術建議的評分方面，較高的比重會放在顧問對顧問服務目標的理解，以及鑒賞具創意和嶄新的文化藝術構思的能力，但向公眾公布參與招標的個別顧問的評分，並非常見的做法；
- (c) 顧問研究的招標程序大致遵從政府的做法，以具透明度、公平競投的方式進行。西九管理局的網頁已提供有關研究的招標通告，其中包括研究大綱擬稿、評審準則及比重等資料，但顧問研究小組的組成等敏感資料將予保密；及
- (d) 當局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源、管理較佳及公眾諮詢更有系統等因素)後，才建議3個概念發展方案。

### 規劃模式

6. 劉秀成議員不贊同就擬備概念發展方案及發展圖則分別進行兩項顧問研究的做法，因為此舉未必有助協調西九文化區計劃。鑒於獲西九管理局選取的概念發展方案顧問須納入其餘兩個概念發展方案的優點，他對版權問題表示關注。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

7.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

- (a) 聘請單一顧問或就擬備概念發展方案和發展圖則分別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各有優劣之處。西九管理局已採取後者的模式，讓更多顧問公司(包括中小型公司)參與，因為若把兩項研究合而為一，中小型公司可能沒有資源與大型公司競爭。此外，這方法亦令概念發展方案的顧問更能揮創意，提出設計方案時不會受發展圖則相關的技術細節限制；及
- (b) 研究大綱擬稿訂明，所提交的一切工作文件，包括概念發展方案及其修訂版本，均成為西九管理局的資產，一切版權亦歸西九管理局所有。

### 項目發展

8. 何秀蘭議員詢問，西九文化區第二期發展計劃預留的土地會否即時開放予公眾使用。李慧琼議員詢問，是否有措施推動西九文化區與鄰近社區的融合和連接，並保留有關社區的本地文化。

9.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

- (a) 雖然在短期內把西九文化區用地分配作公眾休憩空間用途，很大程度受制於廣深港鐵路西九龍總站的建造工程，但西九管理局會致力跟進委員就這方面提出的建議；
- (b) 規劃署將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確保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與附近的發展項目協調，並會探討是否有機會重整土地用

途、改善行人環境、與腹地融合，以及把較舊地區的土地合併進行重建；及

- (c) 與鄰近地區的连接是有關顧問在顧問研究內考慮的主要範疇之一。

### 公眾參與及諮詢會

10. 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應根據社會人士對西九文化區累積的知識，以及自2004年以來透過多個公眾諮詢程序就有關計劃取得的公眾意見和達成的共識，擬備概念發展方案。她詢問，顧問須在顧問研究內考慮上述因素的程度為何。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提供予顧問的設計大綱應加入能展示香港獨有文化特色的西九文化區計劃整體設計主題。劉慧卿議員詢問初步選出3個概念發展方案的進度，並對過程中欠缺公眾參與表示關注。

11. 謝偉俊議員認為，西九文化區的設計應顧及長者人口(即未來10年使用西九文化區的主要群組)的需要，以及視覺和聽覺受損的一群的特殊要求。他詢問這類人士會否在諮詢過程中參與其事。

12. 梁家傑議員認為，諮詢會的工作應是提供機會，讓市民以不規範的方式表達意見，引發由下而上的廣泛討論，而不是集中在諮詢會指引所訂明如何組織諮詢工作的事宜。

13.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

- (a) 香港是一個中西薈萃的國際都會城市，對於透過西九文化區計劃來振興中國傳統文化，擔當重要的角色，本地及海外的主要顧問對此感到興趣；
- (b) 研究大綱擬稿(即為顧問研究而設的設計大綱，涵蓋顧問須遵從所需的設計要求)訂明有關顧問提供服務時，應考慮與西九文化區計劃相關的圖則，以及已完成、正在進行或將委託進行的研究，例如於2007年6月發出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以及立法會和政府所作的研究。

在擬備概念發展方案時，顧問亦須考慮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有關人士對西九文化區在藝術文化發展方面所擔當角色的願景)；

- (c) 待編定於2009年年中舉行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活動結束後，便會制訂概念發展方案，從中確定公眾對西九文化區及文化藝術場地設施要求的期望與訴求；
- (d) 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設施是西九文化區計劃整體設計的元素，透過公眾諮詢活動，當局會向這兩類人士徵詢意見。此外，西九管理局諮詢會亦已加入社會不同界別的代表；及
- (e) 西九管理局會確保諮詢會的安排須讓該會成員自由表達對西九文化區及各項文化事宜的意見。除了提供發表意見的場合外，諮詢會亦可協助收集公眾的意見。

#### M+／臨時M+的規劃

14. 梁家傑議員質疑，在目前策展政策尚未制訂，而館長職系專業人員亦有待聘請的情況下，當局何以預期M+的初步營運模式可於2010年年初敲定。他認為，館長職系專業人員是督導M+發展的關鍵人物，應獲賦權主理M+的規劃及設計工作，並享有最大的自由。為了深入瞭解博物館規劃工作的最佳模式，他要求秘書找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在畢爾包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期間收集所得的相關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的文件已於2009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2)1751/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5. 政府當局及單仲偕先生回應表示 ——

- (a) 西九管理局已委託顧問就該局的組織架構及人力需要進行研究，預計有關研究於2009年5、6月完成。西九管理局會根據研究建議，釐訂其組織架構及主要人

員(包括行政總裁)的職責說明，並於2009年年中展開招聘工作；及

- (b) 館長職系專業人員會在諮詢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後推展M+項目，而在聘得有關人員之前，西九管理局已展開發展M+的初步基本工作，例如向公眾推廣M+的知識，並進行諮詢以收集公眾對M+的期望及M+設施要求的意見，供館長職系專業人員規劃M+時參考。

16. 涂謹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成立臨時M+，以測試M+是否可行，尤其是不同觀眾及界別對有關概念的反應。葉劉淑儀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考慮擴闊M+的主題，因為現時的主題限制了展品範圍，不足以吸引訪客。

17.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開始點算適宜按M+4個初步組別展出的藏品數量。根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M+的藏品會涵蓋20世紀的歷史展品／大師級藝術作品，以及21世紀當代藝術創作。當局會從購買和捐贈等多個來源搜集藏品。

#### 文化軟件的發展及投資

18.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發展創意文化產業及保存本土文化，例如充滿香港人集體回憶的塗鴉等，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發展。對於現時有關培養觀眾羣／藝術家及栽培藝術管理人員／專業人員的規定，可否趕上硬件設施的發展一事，他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本地文化的發展應涵蓋中西文化。委員亦詢問，在一筆過撥款中用作西九文化區硬件和軟件發展的分項數字，以及預留作購買世界級展品的款項。

19.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

- (a) 政府當局致力於文化軟件的發展，這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成功及香港藝術文化都會的定位至關重要，亦可推動創意文化產業及本地藝術的發展，尤以推廣中國文化為然。西九文化區計劃是一項策

略性的文化投資，用以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及

- (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大部分已預留用於設計及建造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及相關設施，一部分撥款將用作支付員工成本、提供員工培訓及舉辦推廣西九文化區的活動。一如政府委聘的財務顧問在評估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要求時估計，在建造及地區管理階段，西九管理局的12.64億元營運開支(下列第(iv)項)可供使用至2014-2015年度，而由2015年起，當第一期設施啟用後，西九管理局及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開支，將由各項相關設施的收益，以及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的租金收入支付。估算的資本成本的分項數字如下 ——

估算的資本成本種類	百萬元	百分比
(i) 設計及建造各項設施	15,697	73%
(ii) 在50年項目期內大型維修及翻新以上(i)項的設施	2,891	13%
(iii) M+的購置藏品費用和相關費用	1,717	8%
(iv) 規劃西九文化區及項目管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費用)	1,264	6%
	<hr/>	
	總數	100%
	21,569 (約21,600)	

政府當局須提供的書面回應

20.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 (a) 採用與西九文化區計劃同類方式(即在擬備概念發展方案及發展圖則時分別進行兩項顧問研究)推行的相關工務工程項目的資料；
- (b) 甄選3名顧問制訂概念發展方案的準則，以及顧問設計／制訂概念發展方案時應考慮的相關因素／參數的詳情；
- (c) 就顧問研究的研究大綱附錄3載述有關擬備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主要工作流程圖所作說明，特別是制訂概念發展方案及發展圖則的協調工作；
- (d) 諮詢會編定於2009年年中舉行的公眾參與活動的具體安排；
- (e) 透過網頁預先知會公眾有關諮詢會會議的議程；及
- (f) 用以說明M+的逐步規劃工作，以及在與M+的規劃和設計工作相關的決策過程中，M+的專業顧問、項目顧問及公眾意見分別可作出多少貢獻的資料(包括流程圖)。

### 會議安排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其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2)1302/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提出的意見，以及委員於會議席上所提問題，提供書面回應。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下次會議向委員簡介公眾參與活動的詳細安排及當局對有關意見書的回應。梁家傑議員建議應在2009年7月前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以便就他們在意見書提出的事宜作深入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主席指示秘書處與政府當局跟進編定下次會議的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發出立法會CB(2)1438/08-09號文件，告知委員聯合小組委員會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的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6月19日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9年6月18日

J:\cb2\BC\TEAM2\HA\08-09\PS2-Joint-SC\Minutes\wkcd0414-min-e.doc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09年4月14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000619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會議紀要</li> <li>- 開會詞</li> </ul>	
000620-0010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簡介	
001010-001826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步選出概念發展方案及發展圖則顧問的機制及準則</li> <li>- 概念發展方案與發展圖則之間的關係</li> </ul>	
001827-003058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文化軟件和創意文化產業，以及保存本土藝術</li> <li>- M+的規劃時間表及展覽設計</li> <li>- 館長職系專業人員在M+的規劃及發展所擔當的角色</li> </ul>	
003059-004142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顧問合約的招標工作及初步選出顧問的事宜</li> <li>- 顧問提供概念發展方案的版權事宜</li> <li>- 就西九文化區計劃分別進行兩項顧問研究的方法</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採用與西九文化區計劃同類方式(即在擬備概念發展方案及發展圖則時分別進行兩項顧問研究)推行的相關工務工程項目</li> </ul>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04143-005649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標工作的透明度及初步選出顧問的準則</li> <li>- 考慮顧問研究內的公眾意見及研究大綱擬稿的相關規格</li> <li>- 公眾使用西九文化區用地的情況</li> <li>-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甄選3名顧問制訂概念發展方案的準則，以及顧問設計／制訂概念發展方案時應考慮的相關因素／參數的詳情</li> </ul>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05655-010130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主題設計及當局提供設計大綱</li> <li>- 發展本地文化</li> </ul>	
010131-01100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眾參與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重要性</li> <li>- 在3個方案中揀選1個方案的過程中公眾參與的情況及有關甄選準則</li> <li>- 顧問提供的概念發展方案的版權事宜</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14-11555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在西九文化區為特殊組別人士提供設施，以及徵詢長者和視覺／聽覺受損一羣的意見	
011556-01233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推廣M+的概念，並成立臨時M+以測試該4個主題	
012340-012733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在研究顧問加入把西九龍區內新舊區融合的元素	
012734-01363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步選出3名概念發展方案顧問的理據</li> <li>- 3名概念發展方案顧問之間的關係</li> <li>- 當局只安排3個概念發展方案諮詢公眾的原因</li> </ul>	
013635-014058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請初步入選的顧問提交建議的準則</li> <li>- 把公眾意見納入3個概念發展方案的機制</li> <li>- 在216億元撥款中預留款項用於軟件的發展</li> <li>- 顧問就西九文化區表演場地、M+及展覽中心進行市場分析的研究範疇</li> </ul>	
014059-014510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九管理局指引所載的諮詢會職能</li> <li>- 就諮詢會會議給予預先通知</li> <li>- 本地文化的發展範疇</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提找尋小組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期間所收集關於博物館規劃及展覽設計流程的資料</li> <li>- 下次會議的安排</li> </ul>	秘書處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9年6月18日

J:\cb2\BC\TEAM2\HA\08-09\PS2-Joint-SC\Minutes\wkcd0414-min-e-annex.doc